

乐昌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府〔2025〕5号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省韶驻乐有关单位：

现将《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乐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6日

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乐昌市人民政府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总则	- 2 -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 7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 10 -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 13 -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13 -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 14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5 -
第五章 营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 18 -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 18 -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 19 -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 20 -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 24 -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 25 -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 27 -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 27 -
第二节 分类管控生态空间	- 27 -
第三节 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	- 29 -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 31 -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 31 -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 33 -
第三节 提升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品质	- 35 -
第四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 39 -
第八章 建设乐居乐业的中心城区	- 41 -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用地优化	- 41 -
第二节 强化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 42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 44 -
第四节 明确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 47 -
第五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 49 -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 51 -
第七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 55 -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 56 -

第九节 城市更新	- 59 -
第十节 统筹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61 -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 63 -
第九章 塑造山环水绕的城乡风貌	- 65 -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 65 -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 67 -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 70 -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 70 -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73 -
第一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 73 -
第三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 75 -
第十二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81 -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 81 -
第二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82 -
第三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83 -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 84 -
第五节 严格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 85 -
第六节 气候资源保护	- 86 -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 87 -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89 -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 89 -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93 -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94 -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 96 -
第一节 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	- 96 -
第二节 强化与湘南地区交流合作	- 96 -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合作	- 97 -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99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99 -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	- 100 -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 108 -
第四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110 -
附 图	- 113 -

前 言

乐昌市地处南岭山脉南麓、粤北边陲、武江中上游，毗邻湖南，东临仁化县、南毗乳源瑶族自治县、西连湖南宜章县、北接湖南汝城县，是内陆各省区进入广东的“桥头堡”，是“广东北大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广东省、韶关市工作要求，乐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韶关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乐昌市委、乐昌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乐昌市作为粤北门户城市、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乐居乐业绿美城市的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乐昌市建设成为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绿美城市。

《规划》是推动乐昌市高质量发展、将乐昌打造成为乐居乐业绿美城市的空间蓝图，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基础。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深入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与韶关市委、韶关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乐昌市委、乐昌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为主动对接融入“双区”¹、推动乐昌市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以及乐昌市相关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

¹ 双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抓住“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及韶关市委、韶关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乐昌市委、乐昌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乐昌市建设成为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粤北门户城市。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2. 《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4. 《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6. 《广东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 年）
1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等

第 4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规划范围为乐昌市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乐城街道的河南村、附城村、榴村、天井岗村、塔头村、昌山村、练塘村、西联村、大木丘村、张溪村、洪莲村、月丘村、下西村；廊田镇的白平村、王屋村、牛岗坪劳改农场；长来镇的昌山村、长来村、罗村、水口村、前溪村；总面积 147.76 平方公里。

第 5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末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约束，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从区域视角谋划城市功能定位，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设施共享、产业共兴；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构建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因地制宜，体现城的繁荣、镇的舒适、村的恬淡，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第 7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将乐昌市打造成为乐居乐业绿美城市的空间蓝图，是统

筹全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乐昌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乐昌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 9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耕地有效保护，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乐昌市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要求。积极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2017 年至今，乐昌市已完成竣工验收垦造水田项目 3 个，建设总规模 2480.96 亩，新增水田面积 1996.68 亩。

生态格局安全，绿色发展成效显著。经过多年的建设，全市 2020 年全域森林蓄积量 0.109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约 71%，生态修复工作稳步推进。河湖水面率比重较高，落实了山水林田湖草的保护工作。水资源总量高，开发程度低；重要江河湖泊的水质量总体较好，未发现严重污染的水域。无论是从量看，还是从质看，都有稳固的保障。

城镇建设日趋完善，设施短板有待补齐。城镇建设用地不断扩大，城市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城市建成区面积、垃圾处理率等指标不断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逐步提升。同时，城区部分类型的设施也存在短板，公园广场、中小学、社区医疗设施、体育设施、消防设施等基层服务设施数量不足，未能覆盖所有居住小区，难以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各类服务设施需求，亟需补充一定数量的公共设施，完善五分钟、十五分钟服务设施生活圈。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自然灾害防范压力大。乐昌市地处粤北中低山区，地貌类型复杂多样、山地丘陵广布、地质灾害风险较高，常见地质灾害类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白石、黄圃、庆云、两江等镇。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五山镇、大源镇及乐城街道。

生态环境和耕地保护压力大。乐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仍涉及人工商品林冲突。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山区植被破坏比较严重，加上雨季相对集中，雨水对裸露山地的冲刷带来严重的水土流失。据水利部门监测结果，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199.91** 平方千米，其中水土流失极脆弱区 **4.43** 平方千米。全市石漠化脆弱及以上区域面积为 **486.87** 平方千米，小型水电工程分散，易引发生态环境问题。乐昌市农田分布碎片化，农用地整治压力大，高等别质量耕地较少。

城市安全韧性风险提高。随着近年极端天气加剧，凸显乐昌地形地势对自然灾害的负面影响。北部山区海拔高，冬季路面结冰的情况时有发生，影响出行安全。乐昌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段，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存在较高的地震灾害潜在风险。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中心城区公共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仅为 **41.33%**。城市人防、消防、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治等建设滞后于城市开发建设速度，城市韧性稍显不足。

公共服务设施存在短板。城乡公共服务不均衡，不同区域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速度略滞后于居住区开发建设速度，医疗卫生、中小学、社区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覆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为29.06%，社区养老设施步行5分钟覆盖率为2.43%，社区小学步行10分钟覆盖率为57.82%。城乡公共服务不均衡，不同区域存在较大差异的问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速度略滞后于居住区开发建设速度，医疗卫生、中小学、社区养老、文化体育等设施覆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优化。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策略

第 11 条 目标愿景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适应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需要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合理；“一市两城”²发展深入实施，城区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不断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将乐昌建设成为现代产业强市、绿色生态之城，高质量建设绿美乐昌。

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美丽乐昌建设目标全面实现；全面形成“一主一副、一轴多区”³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设成为具有多元魅力和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城市。

到 2050 年，绿色发展典范作用全面彰显，公共服务、人居环境等整体提升，形成绿色生态、城乡和谐、高效开发、美丽宜居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山水生态园林名城。

第 12 条 城市性质

乐昌市城市性质为粤北门户城市，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乐居乐业绿美城市。

² “一市两城”：指以乐城、坪石分别作为乐昌市南北中心。

³ “一主”指乐昌主城区；“一副”指以坪石镇为乐昌副中心；“一轴”指依托乐广高速等形成的城镇协作发展轴；“多区”指承接并细化韶关市域总体开发保护格局分区，包括南部核心发展区、粤湘合作生态发展区、东北部生态融合发展区、中部生态旅游发展区、东部农业生态区、西南部生态恢复区。

粤北门户城市。充分利用地处广东与湖南交界处的区位特征和交通优势，落实新发展格局等国家战略部署，依托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里乐高速（谋划研究）、国道 G535、国道 G107、省道 S248、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向南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承接外溢产能；向北积极谋划与湘南地区的合作，加强合作交流，共同构建战略节点，打造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树立多元魅力、充满发展活力的省际门户形象。

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落实省委、省政府“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战略要求，积极主动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推动土地、矿产、温泉、岸线等自然资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绿色种养、环保产业等生态经济，用好用活坪石镇省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全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当好韶关县域发展排头兵，打造韶关绿色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乐居乐业绿美城市。深刻把握绿美乐昌生态建设的使命要求，建设水清、岸绿、景美的碧道系统，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城市风貌及功能品质，彰显生态基底和城乡魅力，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城市样板，形成“产城人文旅”有机融合、“宜居宜业宜游宜创宜享”高度一体的发展局面。

第 13 条 城市规模

合理预测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规划至 203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42 万人左右，城镇化水平为 65%左右，其中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20 万人，统筹考虑短期停留人口对城市设施需求，按照城市实际服务管理人口 24 万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不超过 120 平方米。

第 14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立市策略。认真贯彻落实“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部署要求，立足生态发展定位，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武江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深化污染防治；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高质量建设绿美乐昌。

工业强市策略。将先进装备制造、机械铸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现代轻工和电子信息等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未来支柱产业的培育目标，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一园三区”⁴的发展建设，其中城东片区即城东产业园要集中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电子信息等产业，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城南片区即碳中和装备制造园要集中发展新能源设备、大数据设备和装配式建筑

⁴ “一园”为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三区”分别为城南片区（碳中和装备制造园）、城东片区（城东产业园）及坪石片区（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

产业，打造粤北碳中和产业应用基地；坪石片区即粤湘产业合作示范园要集中发展新能源、商贸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强与湖南郴州的产业合作。

镇域兴市策略。充分发挥各镇街连城带村的纽带作用，有效整合资金、要素等资源，着力打造一批经济活跃、产业特色明显的小城镇。坪石统筹推进“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和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建设，将坪石打造成市域副中心和乐昌北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加快培育廊田、梅花、九峰、黄圃 4 个中心镇，打造一批工业、农业、文旅强镇。

第四章 构建国土空间新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3.14 平方公里（37.9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8.49 平方公里（35.77 万亩）。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90.10 平方公里。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8.42 平方公里以内。

专栏3-1：“三线”管控基本要求

管控内容	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p>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p> <p>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生态保护红线	<p>规范管控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城镇开发边界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第二节 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18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的相关要求，乐昌市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推进南岭生态屏障保护修复，强化武江水系保护，构筑以重要水系、森林带为主的生态廊道，强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9 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支撑构建全省“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韶关“三屏维育、两核示范、两轴融湾、三区共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引领，构建“一主一副、一轴多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主：以乐昌旧城、乐昌新城、高铁新城、城东产业园、碳中和装备制造园及长来镇区构成的中心城区。

一副：坪石镇区。

一轴：为城镇协作发展轴，依托乐广高速等区域通道，串联中心城区和坪石镇区，向南连接韶关市区、清远市区、广州市区，向北连接郴州等城市。

多区：包括南部核心发展区、北部粤湘合作发展区、中部生态农业发展区、西南部生态修复区。

第 20 条 细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在市域层面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国土空间一级规划分区，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生态保护区原则上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生态控制区内除生态保护修复等特定功能设施、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乡村生活服务设施外，严格控制对

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农田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进行严格管控，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城镇发展区内依据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重点开展农村居民点、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农村生产生活配套及必要的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严禁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矿产能源发展区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实施空间管控与开采利用。

第 21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农业和生态用地。优先保护耕地、园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结合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业发展，重点保障粮食、蔬菜等农业生产空间，重点保护廊田镇、北乡镇及长来镇连绵成片的优质耕地，重点保护“五山梯田”等兼具景观特色及粮食产出功能的优质耕地，保护“北乡马蹄”“白石板栗”“张溪香芋”等乐昌特色农作物种植空间。积极引导园地向丘陵、台地和荒坡地集中布局，扩充“九峰黄金奈李”“沿溪山白毛茶”“乐昌白毛茶”等乐昌品牌水果、茶叶的种植空间。合理配置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和湿地。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一园三区”等产业平台，韶关港武江港口乐昌作业区等交通设施，乐昌 500kV 变电站、野猪山抽水蓄能等能源工程

及其他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统筹居住生活、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用地布局，促进建设用地高效配置。统筹考虑军事设施发展需求，铁路、公路、机场等区域交通设施、电力油气和网络通信等布局选线应当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书面征求军事设施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五章 营造优质高效的农业空间

第一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22 条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落实韶关“一心、七核、四区”的农业空间格局要求，立足乐昌农业资源禀赋，按照“基地规模化、产业园区化、产地集群化、生产高效化、产品精致化、发展绿色化”的发展方向，注重农业空间开发与保护双轨并行，规划构建“两带三区多基地”的农业空间格局。

两带：依托国道 G240 和省道 S248 形成高质量的农业发展带，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三区：城郊综合农业区、山地特色农业区及丘陵精品农业区。其中，城郊综合农业区主要包括乐城、北乡、长来、廊田、五山五个乡镇，主要种植香芋、马蹄、早春蔬菜、优质稻、超级稻、葡萄、兰花等，以及禽畜养殖；山地特色农业区主要包括大源、九峰、两江、白石、庆云、黄圃六个乡镇，主要种植鹰嘴桃、奈李、油桃、**椪**柑等优质水果，以及发展茶业、休闲观光旅游业等；丘陵精品农业区主要包括坪石、梅花、秀水、沙坪、云岩、三溪六个乡镇，主要种植黄烟、超级稻、优质稻、时令蔬菜等，以及饲养母猪、肉猪、山地鸡等。

多基地：依托粮油生产、香芋（马蹄）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黄烟种植、禾花鱼养殖、葡萄种植和油茶种植等主导产业，优化农业空间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带和建设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 23 条 划定耕地整备区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耕地恢复调查成果为基础，将集中连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等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优先划为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长来镇、坪石镇、梅花镇及廊田镇，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提供保障。

在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将集中连片、新建成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近三年补充耕地或垦造水田新增耕地等部分长期可稳定利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逐步将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解决在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需要占用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占补平衡”问题。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或整改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时，优先在储备区中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耕地补划前按一般耕地管理和使用。

第 24 条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

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等工程建设。加强耕地提质改造、垦造水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有机结合，提升耕地质量。夯实粮食安全水利基础，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引导优质农业资源向东部平原区域集聚，打造精耕细作、高产高效的“吨粮田”。严格控

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耕地应当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在规划期末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25 条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修复，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开展污染耕地土壤的安全利用和修复。将武江、廊田水等重要河流两侧的集中连片耕地作为生态廊道、生态斑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有序推进灾毁耕地修复，提升土壤耕作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三节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 26 条 分类引导乡村建设

根据村庄人口、用地、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及发展现状等因素，以行政村为单位，将全市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 3 种类型⁵，引导村庄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141 个，重点引导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集聚发展，强化主导产业支撑，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13 个，重点加快改造提升，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满足城市消费需求能力，探索建设现代化的新兴社区，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⁵ 《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的通知》（粤农农〔2023〕135号）将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一般发展类 5 种类型。根据乐昌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村庄分类名单，乐昌仅有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及特色保护类村庄无搬迁撤并类村庄及一般发展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41 个，重点保护历史文化特色明显、自然资源丰富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的村落选址、景观环境和自然风貌。

专栏 5-1 村庄（行政村）分类情况					
行政区划		集聚提升类村	城郊融合类村	特色保护类村	总计
		名称	名称	名称	
北乡镇	村庄	黄垸村、东红村、前村村、上丛村、新村村、茅坪村	--	上西坑村、下西坑瑶族村	8
	数量	6	0	2	
廊田镇	村庄	沙洲村、东庄村、白山村、寨头村、白平村、新寮村、岩前村、早禾田村、楼下村、铜坑村、农庄村	马屋村、廊田村、王屋村、平富村	龙山村、葫芦坪村	17
	数量	11	4	2	
沙坪镇	村庄	雷家窝村、沙坪村、马子坪村、关山村、山坪村、茶园村、柘洞村	--	--	7
	数量	7	0	0	
九峰镇	村庄	联安村、横坑村、大廊村、上廊村、小廊村、文洞村、三联村、溪下村、遑洞村、茶料村	--	坪石村、浆源村	12
	数量	10	0	2	
三溪镇	村庄	石村村、仕坑村、车头园村、三溪村、白露塘村、神前岭村	--	丫告岭村、大坪头村。	8
	数量	6	0	2	
大源镇	村庄	水源村、桥头村、墩子村、小滩村、新秦村、泗公坑村	--	永济桥村、大长滩村、湖洞村	9
	数量	6	0	3	
梅花镇	村庄	大富村、鹧鸪塘村、关春村、谭司村、深塘村、大塘边村、马糍湖村、铜山村、石溪村、坪溪村、鹿村村、流山村、三和村、清洞村、石带村	梅花村	大坪村	17
	数量	15	1	1	
五	村庄	麻坑村、山溪村、石下村、牛头	--	坪田村、青岭村、	11

专栏 5-1 村庄（行政村）分类情况					
行政区划		集聚提升类村	城郊融合类村	特色保护类村	总计
		名称	名称	名称	
山镇		洞村、文书村		大乐村、小山村、 樟下村、沙田村	
	数量	5	0	6	
秀水镇	村庄	秀水村、西河村、中排村、消山村、田心村、黄金洞村、大竹山村、大罗岭村、芳塘村、何家冲村	--	--	10
	数量	10	0	0	
乐城街道	村庄	大木坵村、月坵村、长迳村、王坪村、下西村、附城村、洪莲村、西联村、河南村	天井岗村、塔头村、榴村村、练塘村	大洞村、小洞村、张溪村	16
	数量	9	4	3	
白石镇	村庄	油甫村、当阳村、涧水村、坛祖村、新田村、上黄村、富村村、水井村	--	三界圩村	9
	数量	8	0	1	
云岩镇	村庄	白蚕村、斯茅坪村、长塘村、选家洞村、云岩村、祖岭村、石冲村	--	开封村、出水岩村	9
	数量	7	0	2	
黄圃镇	村庄	塘村村	--	应山村、紫溪村、桃坪村、里村村、石溪村、鱼池岭村、斗湾村、东村村、新塘村	10
	数量	1	0	9	
两江镇	村庄	上长塘村、普乐村、凰落村、曹家洞村、岐乐村、茶坪村、上斜村	--	--	7
	数量	7	0	0	
坪石镇	村庄	陈家坪村、河丰村、肖家湾村、仁里村、三拱桥村、三星坪村、武阳司村、天堂村、大罗家村、龙珠村、神步村、百家洞村、长	金鸡村、莲塘村、灵石坝村	皈塘村、京口村、罗家渡村、田头村、新岩下村、白竹村	25

专栏 5-1 村庄（行政村）分类情况					
行政区划		集聚提升类村	城郊融合类村	特色保护类村	总计
		名称	名称	名称	
		排寮村、转村村、武阳桥村、吴塘村			
	数量	16	3	6	
庆云镇	村庄	五里冲村、下黄村、土佳寮村、袄田村、广田村、金坪村、湾雷村	—	永乐村	8
	数量	7	0	1	
长来镇	村庄	罗村村、长来村、和村村、东边村、金竹山村、灵口村、大赛村、前溪村、水口村、上坪村	昌山村	安口村	12
	数量	10	1	1	
总计		141	13	41	195

第 27 条 完善乡村设施

大力建设富有岭南风韵的和美乡村，逐步将全市村庄打造成为“干净整洁村”“美丽宜居村”“特色精品村”。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普及农村卫生厕所，统筹生活垃圾处理和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推进乡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保障农村供电需求，加强农村供电设施建设，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道路连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合理布置方便村民使用、符合村民生产生活习惯、体现地域乡土风貌特色的村庄公共服务中心，推动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提高乡村居民的生活品质。

第 28 条 塑造乡村景观风貌

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要素，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依托九峰花海、五山梯田、乐昌峡、金鸡岭等景观风貌资源，建设“花果世界”山水人家、“山乡古韵”西京古道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红色烽火”长征文化美丽乡村廊线等项目建设，打造美丽乡村风貌带。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统筹推进农房微改造，引导新建和修缮农房在建筑样式、风格、色彩等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体现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保护“记得住乡愁”的原生态乡村田园风貌。

第四节 保障乡村产业空间

第 29 条 完善农业产业结构

以传统产业为支撑，以优势产业为主体，以特色产业为亮点，以关联产业为延伸，推进农业产业与绿色加工、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科技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多功能、多维度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平台，构建“2+6+5+3”农业产业结构。其中“2”指优质稻、畜禽（生猪和山地鸡）2种传统产业；“6”指香芋、马蹄、林果、茶叶、蔬菜、黄烟等6种优势产业；“5”指油茶、酿酒葡萄、南药、毛竹、禾花鱼等5种特色产业；“3”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等3种关联产业。

第 30 条 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加强农业产业统筹布局，培育一批集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农业生产、休闲观光、科普教育和生态保护等功能有机结合的现代综合农业园区。包括乐昌市香芋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乐昌市岭南落叶水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乐昌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乐昌油茶农业产业园、乐昌白毛茶农业产业园、廊田农业文化康养产业园等。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五节 支撑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 31 条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持续健全市域内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重点推进乐昌市新城综合开发与公共服务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逐步推动市政公用设施向规模较大的镇和周边农村延伸。系统完善农村水、电、路、气、讯、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不断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通过深化建立教育、医疗“共同体”、充分利用远程服务等方式，提升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全域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 32 条 加强城乡融合用地保障

加强乡村振兴建设用地统筹，每年安排不少于 **10%** 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农服务、农民群

众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项目。

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可实施点状报批、点状供地。

第六章 维育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第 33 条 构建生态保护格局

依托自然山水，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衔接落实韶关市“三屏多廊、两核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构筑“一廊三楔多节点”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指武江生态廊道。以武江为主体，连结十二度水、大瑶山等生态屏障与主要生态斑块，以乐昌峡湿地公园为重点，推动生态廊道提升涵养水源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防护能力。

三楔：指以十二度水、大瑶山、云祖峰-功曹坳山脉延伸形成的生态绿楔，是乐昌市分布最广的生态屏障，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多节点：为韶关乐昌乐昌峡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韶关乐昌南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韶关金鸡岭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

第二节 分类管控生态空间

第 34 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积极参与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

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市共有 13 个自然保护地，包括 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4 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1 个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2 个地方级沙漠自然公园、4 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1 个地方级地质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 35 条 实施生态空间分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衔接“双评价”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三线一单”⁶成果，全面保护生态红线外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岸线防护等功能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喀斯特地貌的石漠化等生态脆弱区，以及城市内外重要生态廊道等，提高生态空间的完整性与连通性。细化落实不同类别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建设项目准入的正面清单或负面清单，共同推进生态空间的保护。

⁶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三节 加强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 36 条 强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乐昌特有植物保护

加强乐昌峡湿地公园、十二度水、大瑶山等重点地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强化对伯乐树、南方红豆杉、水松、银杏、白豆杉、篦子三尖杉、楠木、樟木、半枫荷、观光木、粘木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乐昌虾脊兰、北江铁线蕨、短距香茶菜、栗果野桐（乐昌野桐）、广东美脉花楸、卵性盾叶冷水花、广东凤丫蕨等二十多种乐昌特有植物的就地保护。加强稳定性好、抗逆性强、吸收固定二氧化碳能力强樟树、杜英、黄檀等的优良乡土树种的推广，提升森林群落质量。保护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加强外来入侵物种清理，推动地带性森林植被带维育。

第 37 条 强化动物栖息地保护

维育陆地动物和水生生物繁殖的栖息地，开展鸟类、爬行类、两栖类、哺乳类、鱼类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救护、恢复与监测。加强黄腹角雉、云豹、熊猴、猕猴、穿山甲、大灵猫、苏门羚、水鹿、穿山甲、豹猫、白鹇、褐翅鸦鹃、红隼等国家重点保护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乐昌市内珍稀濒危物种的监测和保护，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和受威胁因素采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组织实施重要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统筹国土绿化、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防护林体系建设、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湿、湿地保护修复

等重点工程，推进石漠化沙化地区、湿地等重要生态区域保护修复，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为野生动物的繁播提供生态空间。

第七章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

第一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第 38 条 构建新型城镇化格局

按照生态优先、适度集聚的“据点式”布局要求，衔接韶关“一主两副、四轴五特”的新型城镇化格局，构建“一主一副四组团”的城镇体系格局。引导人口与产业向中心城区和重点镇集聚。

一主：以乐昌旧城、乐昌新城、高铁新城、城东产业园、碳中和装备产业园（城南片区）及长来镇区构成的中心城区。推进乐昌新城与城南产业园融合发展，加快改善中心城区与廊田、北乡等周边城镇交通出行质量，推动城镇公共设施有序向周边地区延伸，加快城镇及周边区域重大发展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打造成为韶关市域副中心。

一副：坪石镇区。以开展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为契机，提升 3 镇区人口、产业承载力和资源要素吸引力，带动北部城镇商贸、旅游、现代农业的发展和城镇综合服务功能的提升。

四组团：廊田—五山组团、黄埔—白石—庆云组团、梅花—秀水—云岩—沙坪组团及九峰—两江组团四个城镇组团。其中廊田—五山组团以廊田镇为中心；黄埔—白石—庆云组团以黄埔镇中心；梅花—秀水—云岩—沙坪组团；九峰—两江组团以九峰为中心，各组团中心要强化对周边镇区的带动作用，进行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第 39 条 优化城镇规模等级

规划构建“县级中心城市-县级一般城市-重点镇-一般镇”的四级城镇等级体系，其中县级中心城市为中心城区；县级一般城市为坪石镇；重点镇包括梅花镇、廊田镇、黄圃镇及九峰镇；一般镇包括北乡镇、三溪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及白石镇。

专栏 7-1：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序号	规模等级	城镇数量	城镇人口规模	城镇名称
1	县级中心城市	1	15-20 万	中心城区(含乐城街道及长来镇)
2	县级一般城市	1	2.5-4 万	坪石镇
3	重点镇	2	1.5-2.5 万	梅花镇、廊田镇
		2	0.8-1.0 万	黄圃镇、九峰镇
4	一般镇	10	0.8 万以下	北乡镇、三溪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白石镇

第 40 条 明确城镇职能体系

根据资源禀赋、发展方向，全市城镇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农贸型、旅游型 4 类。

综合型城镇包括中心城区及坪石镇，工贸型城镇包括梅花镇；农贸型城镇包括廊田镇、北乡镇、黄圃镇、庆云镇、白石镇、三溪镇、云岩镇、沙坪镇、秀水镇；旅游型城镇包括两江镇、九峰镇、五山镇、大源镇。

第二节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第 41 条 制造业空间布局

以高新技术为先导，先进装备制造、机械铸造、先进材料、新能源、现代轻工、电子信息制造为支柱产业，构建“一园三区”的工业空间布局结构。

城东片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电子信息等产业，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

城南片区：发展新能源设备、大数据设备和装配式建筑产业，打造粤北碳中和产业应用基地；

坪石片区：发展低碳新能源、商贸物流、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强与湖南郴州的产业合作，高水平建设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乐昌）。

第 42 条 服务业空间布局

旅游业：统筹规划旅游业空间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等，形成“五大集聚区、六条精品游线”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格局。五大旅游产业集聚区包括以乐城为中心的商旅综合服务区、以九峰为中心的花旅融合体验区、以坪石华南历史研学基地为中心的历史研学体验区、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为核心的长征历史体验区、围绕南粤古驿道的古道田园体验区；六条精品游线包括全景花海旅游线路、峡谷风情旅游线路、南粤古驿道旅游线路、红色记忆旅游线路、历史古村旅游线路、田园风光旅游

线路。

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园区化布局。对接韶关丹霞机场空港国际物流园，打通乐昌东站至韶关机场快速通道，推动建设冷链物流园、电子商务产业园，谋划湘粤边界现代物流园区建设；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大型园区载体，引进落地一批特色专业市场、冷链仓储物流项目；中心城区和坪石镇区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技术开发服务、电子商务和人才教育等生产性服务业等。

第 43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优先将产业基础好、空间上集中连片的工业用地纳入工业用地控制线统筹管控，保障实体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全市工业用地控制线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管控。一级控制线是保障城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城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用地性质的工业用地。

第 44 条 实行产业用地差异化管控

工业用地管控。加强空间集约利用，支持园区建立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梳理产业园区闲置用地和低效用地情况，回收的工业用地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的建设需求，实现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强化产业空间复合利用，鼓励工业与仓储、研发、设计、中试、办公等新型产业用地混合布置，提高产业用地功

能混合性和兼容性。

现代服务业用地管控。统筹使用新增和存量建设用地，合理安排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支持符合服务业政策的项目用地，服务民生设施建设，促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对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文旅项目，可实施点状报批、点状供地。

第三节 提升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品质

第 45 条 引导居住空间布局优化

合理确定中心城区住宅用地供应规模，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中心城区布局，重点增加租赁住房 and 中小套型住宅的比重，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适度增加坪石镇区、黄圃镇区、九峰镇区、廊田镇区、梅花镇区住宅用地的供应规模。乐昌新城地区居住用地优先在武江河岸、乐昌大道、高速公路连接线两侧周边布局，促进产城融合。

根据保障性住房需求，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在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中统筹落实用地规模、布局，合理把握建设规模和节奏，按照职住平衡原则，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区域，防止因位置偏远、交通不便等造成房源长期空置。

第 46 条 构建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按照“宜居、宜业、宜游、宜学、宜养”的总体要求，以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为目标，结合城镇体系布局、人口需求以及

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要求，规划建立“市级-副中心-片区级-镇级”四级配置公服体系，形成“1+1+4+10”公共服务体系。适时完善应急空间网络，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位于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功能的主要承载区，重点承担乐昌市高端商业服务、行政办公、教育医疗、文化体育、都市旅游等服务功能，发展高品质公共服务设施。

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坪石镇，承担乐昌北部城镇商业服务、教育医疗、文化体育、旅游等服务功能。

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4个片区级综合公服中心，分别位于九峰镇、黄圃镇、廊田镇、梅花镇，以片区为单元配置公共服务设施，依据片区特征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满足不同功能片区差异化需求。

镇级公共服务中心。规划10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位于北乡镇、三溪镇、五山镇、两江镇、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大源镇、庆云镇及白石镇，与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共同搭建15分钟城乡生活圈，推进服务设施全覆盖。

社区生活圈。依托各级公共服务中心，共规划26个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公共服务中心，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中心。

专栏 7-2 城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引

1.市（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文化设施：综合文化广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风度书房

教育设施：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医疗设施：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

社会福利设施：敬老院、养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

2.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坪石镇区）

文化设施：综合文化广场、文化馆、图书馆、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风度书房

教育设施：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中型多功能运动场、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医疗设施：综合医院、镇卫生院

社会福利设施：院敬老院、老年活动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

3.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梅花镇区、黄圃镇区、廊田镇区、九峰镇区）

文化设施：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室、风度书房

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医疗设施：镇卫生院

社会福利设施：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

4.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北乡镇区、三溪镇区、五山镇区、两江镇区、沙坪镇区、云岩镇区、秀水镇区、大源镇区、庆云镇区、白石镇区）

文化设施：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

教育设施：初中、小学、幼儿园

体育设施：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医疗设施：镇卫生院

社会福利设施：敬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殡葬设施：公益性殡葬设施

第 47 条 优化市域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保障教育设施用地需求。推动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布局，加大义务教育用地统筹利用。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通过新建乐昌市新城中学（暂定名）、扩容改造乐昌市中等

职业技术学校等方式，缓解学位紧缺情况。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幼儿园、小学、初中千人学位数依次不低于 40 座、80 座、40 座。

保障医疗服务空间需求。建立平急结合的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均衡布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设施。通过异地新建乐昌市人民医院、改建扩建镇卫生院，提高综合医疗服务水平。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布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站，提供社区基本基本医疗服务。规划至 2035 年，每千人床位数不低于 6 床。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指导中心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空间。按照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标准，加强基层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指标。

加强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加强“一老一小”养老托育照护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区域性敬老院建设预留空间，通过新建五山镇等敬老院，结合村委会、村文化中心、文化室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养老设施、完善老年活动中心，支持利用农民房屋和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等资源，发展符合农村特点的养老服务，提升养老设施服务水平；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小区托育服务设施的标准，结合老旧小区优化提升，完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保障殡葬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公益性殡葬配套设施，通过扩建麒麟山公墓、迁建乐昌市殡仪馆、各镇新建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

方式，推动殡葬事业发展。

第四节 提升城镇空间品质

第 48 条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体系

结合绿地、碧道系统构建由郊野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游园组成的城市公园网络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90%。

郊野生态公园：将城镇周边的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纳入，以原生态或低人为干扰的自然环境为特色，侧重满足市民亲近大自然的需求，兼具科普生态教育功能的公园。

城市公园：配套建设市级综合公园、区域性综合公园及各类专项公园。规划城市综合公园服务半径应大于 2 公里，市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公园绿地规模不宜小于 3 公顷。新建地区公园绿地、广场用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居住用地的比例应达到 100%。

社区公园：配套建立公园、小游园等社区公园绿地。以 800-10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社区公园，面积规模不宜小于 1 公顷，绿化率应不低于 65%，满足居民日常活动要求。

游园：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广场、各大型公共建筑后退红线范围内，因地制宜建设小游园、街头绿地等装饰性观赏性绿地，改善城市街道景观。

第 49 条 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加强武江风光带建设，强化一江两岸的滨江特色风貌塑造。融合历史遗迹与生态空间，拓展临江慢行空间；通过节点工程改造、标志指引优化等方式在有条件的滨水河道和绿道引入慢行系统。增加优质公共休闲空间，形成连续贯通、便利可达的公共岸线和功能复合的滨水活动空间。结合广东万里碧道建设工作，近期重点推进武江右岸碧道（张滩闸坝-富湾电站）、武江坪石段碧道、西坑水碧道、九峰水九峰镇段碧道、廊田水五山镇段碧道等滨水空间建设，增加沿岸优质公共休闲游憩空间。

第八章 建设乐居乐业的中心城区

第一节 功能分区与用地优化

第 50 条 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中心城区构建“两心两轴，两片四点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两轴：沿武江两岸延伸发展的城镇协作发展轴及沿乐园大道串联高铁新城、城东产业园、廊田镇区的城镇空间拓展轴；

两心：旧城综合服务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旧城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乐昌旧城、武江北岸，是乐昌市县级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主中心，新城综合服务中心位于乐昌新城、武江南岸；

两片：武江北岸综合发展片区及武江南岸产城融合片区；

四点：分别为城东产业服务点、城南产业服务点、高铁新城服务点及长来村镇服务点；

多组团：分别为老城组团、新城组团、城北组团、高铁组团、城东工业组团、城南工业组团及长来组团 7 个组团。

第 51 条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增长，有序推进城市更新。

结合人口城镇化趋势调整居住用地布局。根据人口的流动和集聚趋势，加大中心城区居住用地供给，引导居住用地在乐昌新城、城北片区统筹布局，加大保障性住房用地保障力度。

提高民生用地保障和服务水平。以优质社区生活圈建设为载体，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供给。

提升工业用地与仓储用地利用效率，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优先保障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东片区、城南片区）及高铁新城等重大平台建设，引导产业向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城东片区、城南片区）集中建设发展。

完善交通设施，预留交通廊道建设空间。优先保障重大交通设施附属场站用地，保障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空间，完善道路集疏运网络。

完善公用设施，加快重大设施落地。重点保障给排水、供电以及环卫等公用设施的用地空间。

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提高公园绿地覆盖率，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公共绿地。

第二节 强化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 52 条 合理引导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北部城区居住片区、城东产业园居住片区、武江北居住片区、武江南居住片区、高铁新城居住片区、长来居住片区六个主要的居住片区，其中北部城区居住片、武江北居住片区、武江南居住片区通过城中村改造、工业搬迁用地置换等方式适度发展住宅房地产；高铁新城和城东产业园区以建构完善的新城区为目标，有计划分步骤地发展居住用地；长来等外围组团结合重要产业服务中心居住用地，引导人

口转移；北部城区加大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整治力度，结合局部抽疏补绿、设施更新、节能改造、环境与停车整治、智能化、建筑外观改善等方面优化居住环境。

第 53 条 满足保障性住房空间需求

新增保障性住房以政府出资公租房为主，兼配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共有产权房，优先供给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棚户区改造房近期以消化现有存量为主，结合政策创新探索空置棚改房保障性利用。远期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棚改房改造建设。

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力度，探索在新开发楼盘按比例建设保障性住房，探索多种渠道建立健全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和共有产权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制度，提高政府投资保障房占全市住房总量的比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保护性住房建设，形成覆盖至中等偏下收入群体，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的多层次的、可持续的住房保障体系。

加强居住用地规模控制与分布引导。积极推进乐昌旧城城市更新，有序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为保障性住房提供空间保障，提高住房供给能力；有序推进乐昌新城科学建设，完善居住配套，预控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引导人口向城区集聚。近期在附城村、榴村村等人口密集、保障性住房需求较高的地区布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和社区生活圈

第 54 条 完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构建多层次、全覆盖、丰富便捷的公共服务系统，实现生活圈和公共服务全覆盖。中心城区规划构建市—区级—社区级两级公共中心，形成“两主、多点”的城市公共中心结构体系。“两主”分别为老城片区公共中心，及新城片区公共中心，“多点”为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按 3 至 5 万常住服务人口、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鼓励通过合并设置、开放共享等方式，促进公共服务设施集中布局，形成具有凝聚力的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

第 55 条 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

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3-5 万人的常住服务人口规模划定中心城区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九个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网络，打造活力四射的社区生活圈。

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卫生、教育、文化、体育、养老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 100%。针对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需求，加强社区适老型和儿童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满足 5 分钟步行可达的要求。

结合人口、公服和建筑用地的发展现状与趋势，强化社区生活圈空间规划指标传导作用，高质量实现中小学、综合医院、体育活动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养老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人口均等化目标。

专栏 8-1：社区生活圈设施配置标准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社区生活圈配置标准
1	基础教育设施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结合基础教育设施服务范围覆盖每个社区生活圈
2	医疗卫生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站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0.8-1 万人配置 1 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卫生站
3	养老设施	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长者饭堂、托老所、老年大学教学点	每个社区生活圈配置 1 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可与社区服务中心或街道办事处合并设置，其他设施结合人口规模实际情况按规范要求设置
4	文化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图书馆（室）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文化活动和社区图书馆（可合并设置）
5	体育设施	社区体育中心、社区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	每个社区生活圈至少配置 1 处社区体育运动设施
6	公共空间	社区公园、社区广场	结合居住用地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或广场，用地面积 0.4 公顷以上
7	市政公用设施	三合一卫生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站、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	根据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合理设置
8	便民设施	便民商店、肉菜市场、智能快递柜、物流配送点	根据居住区需求合理配置，重点提高肉菜市场、便利店、物流配送点的服务覆盖率
9	行政服务设施	社区居委会、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等	结合社区行政管理要求设置

第 56 条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机关团体用地。规划在保留旧城现有机关团体用地的基础上，在新城规划新增机关团体用地多处。主要用于建设居住区级管理设施。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保留现有市级文化设施，包括乐昌市图书馆、乐昌市博物馆、乐昌市文化馆、乐昌市青少年宫、乐昌市工人文化宫、

乐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构建满足居民多样生活性需求的社区文化设施网络，结合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布局各级文化设施，保留并完善现状基本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中心）三处，规划新增基本公共文化设施（文化活动中心）五处。

教育用地。结合现状统筹各类学校布局。规划保留完善现状普通高等院校一所、国防教育基地一所、特殊教育学校一所、中等职业学校三所。规划保留并完善中心城区范围内现状高级中学一所、完全中学一所，规划新增 30 班高级中学一所、54 班完全中学一所。规划保留并完善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三所、现状初中两所、现状小学十二所，规划扩建小学两所，加大各级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优化学校空间布局，结合 15 分钟生活群及适龄人口规模分布合理配置各级学校建设规模，均衡优质发展九年义务教育，推进多样化特色办学。

体育用地。规划保留现状市区级体育设施，包括乐昌市游泳馆、市民康体向导中心、乐昌市体育场、乐昌市体育馆。基层推进体育强市，基于人口需求，统筹推进社区体育活动中心建设，保留并完善现状基本公共体育设施（社区体育活动中心/社区体育健身场）七处。

医疗卫生用地。统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保留现状医院，包括乐昌市人民医院、粤北第三人民医院、韶关复退军人医院、乐昌市中医院；保留现状专业公共卫生医疗机构，包括乐昌市妇幼保健院、乐昌市单采血浆站。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各级医疗卫生设施，推行社区卫生服务，促进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保障疾控中心等用地需求，强化重大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社会福利用地。保留并完善现状机构养老设施，包括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城街道敬老院，结合居家养老中心打造县级社会福利设施支撑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开展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基本养老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公益性公墓和骨灰楼，引导殡葬配套设施建设，保障麒麟山公墓扩建空间需求。

第四节 明确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 57 条 明确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布局结合乐昌中心城区自然环境特点，突出山水城市特色，提升绿地对城市人居环境中的功能作用，构建“一环一脉双廊”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环：指的是以乐昌南塔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为绿核引领，串联竹林公园、武江河堤公园、人民公园等城市公园，形成以活力休闲城市绿化景观为主的城市绿环。

一脉：指的是以武江水系为轴、穿城而过的生态绿色水脉。

两廊：指的是以乐广高速-乐园大道、乐昌大道-工业大道-佗城北路的为生态风景绿廊，建设林荫大道，增强景观气势，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第 58 条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布局

积极促进城市绿地和生态绿地的结合建设。

充分考虑现状公园的分布情况构建公园体系，实现公园绿地服务半径的合理覆盖，通过城市绿道将各级公园串联，以大型与小型相结合，开放式的绿地形态，渗透到居住区、办公区和产业区的组团中心，形成布局均衡、层次清晰、便捷可达、并与功能空间紧密融合的公园体系。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应根据地形设置组团隔离绿带，绿带内除园林路、广场、园林建筑小品及管理建筑外，不得建设其他性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广场用地是城市居民社会生活的中心，承担集会、游览休憩、避难、交通集散、文化宣传等功能，应积极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文化旅游设施、滨水空间塑造、城市历史文化和艺术面貌展示等需求进行空间布局，丰富城市广场的职能和凸显城市特色。

第 59 条 保障畅通城市通风廊道

依托城市绿地、道路、河流及其他公共空间，保持城市通风廊道畅通，构建并保护乐昌大道风廊，武江风廊、乐廊路风廊、高速连接线风廊、梅乐路风廊。在通风廊道及其两侧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充分发挥武江的开敞优势，关注通风廊道向城市内部的渗透，引导江风、山风进入城区；严格管控通风廊道所在区域建设用地规模

和建筑容量、建筑高度，加强对周边建筑控制引导。通风廊道内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发展高污染产业。

第五节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体系

第 60 条 构建高效畅达的城市道路网骨架

打造集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及支路为一体的高效畅达的城市道路网络，实现 5 分钟重要组团内部顺畅联系，15 分钟中心城区内部便捷联系。

依托快速路与主干路，规划构筑“三横四纵”的高效、畅达的城市骨架路网体系。加强乐昌新城片区、老城片区、城北片区、高铁新城片区、城东工业区和城南工业区之间的快速联系。

专栏 8-2 中心城区道路网骨架体系⁷

1. “三横”骨架路

第一横路：佗城北路 - 大瑶山路 - 武江大桥 - 新村路 - 乐廊路 - 乐廊路。是城区北部联通城东工业区、廊田镇的主干路。

第二横路：梅乐路 - 梅乐大桥 - 环城南路。是联系乐昌新城中部、老城片区、城北片区的城市主干路。

第三横路：乐广高速连接线 - 里乐高速连接线。是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也是联系乐昌新城南部、老城片区、高铁东片区以及城东产业园片区的主要干道。

2. “四纵”骨架路

第一纵路：乐园大道。是联系乐昌产业园城东与城南两个片区的交通干道。

第二纵路：环城东路 - 环城中路。是城北片区南北向联系乐昌高铁东片区的城市主干路。

第三纵路：人民北路 - 人民中路 - 人民南路。是目前省道 S248 线贯穿老城片区最重要的一条主干路，往北可通往北乡、九峰、两江等城镇，往南即为长乐公路，可通往韶关市区等地。

第四纵路：金融路 - 河南路 - 乐昌大道 - 机场连接线。是联系城市中心区、乐昌新城与城南工业区的南北向主干路。

⁷ 各道路名称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或实际建成名称为准。

第 61 条 优化中心城区公交网络体系

构建干线与支线相结合的常规公交网络，推进乐昌新城、高铁新城片区等片区公交网加密，推动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各组团内客流集散点和客运枢纽点间、城区与其周边产业组团、旅游集聚区、镇区间便捷公交联系。

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规划至 2035 年，规划建设公交总站 3 个，分别为花苑首末站、城南首末站和工业园公交总站，城市中心区公共交通线路网密度宜达到 3~4 千米/平方千米，边缘地区宜达到 2~2.5 千米/平方千米。围绕乐昌站，乐昌东站以及乐昌新城汽车客运站等重要交通节点，引导商业、办公、居住、公共服务设施等结合站点建设，推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 62 条 科学规范安排停车设施

遵循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原则，形成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重点针对乐昌老城区等停车难地区，充分利用城市闲置边角地带、公共绿地和休闲广场的地下空间，加强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鼓励城市中心区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建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各类停车场应充分预留电动充电桩设施建设条件，保障充电桩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第 63 条 保障城市慢行交通空间

加强步行道和自行车专用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按照城市绿道标准建设改造步行和自行车道，改善步行和自行车骑行环境，健全与快速交通系统间的围护、隔离设施，构建安全、连续、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完善自行车停车系统，优化非机动车与公共交通的联系，在主要的公共交通站点与商业及居住区周边规划预留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和共享单车停车位。近期重点推进武江城区段右岸碧道、万里碧道武江长来镇段碧道等慢行系统建设。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 64 条 分类建设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

优化供水设施布局，提升设施供应能力。扩建乐昌市自来水厂、长来镇水厂，以武江、张溪水为水源新建第二水厂。

污水工程规划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建成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实现污水全收集、全覆盖。

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污水管道按照重力流为原则，结合竖向规划、道路坡向，按尽可能采用重力流及少穿越河道、高速公路为原则布置，沿道路的坡向顺坡敷设。污水支管可以根据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系统按照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地形地势、道路与场地竖向等进行布局。完善城市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排涝通道，整治排涝通道瓶颈段，解决城市内涝隐患区域治理。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屋顶绿化、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措施，将雨水排放与自然积存、渗透、净化相结合，改变以往“快速排除”、“末端集中”为主的规划设计理念，优先利用植草沟、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最大负荷。规划近期新建麒麟站、东坑站和牛坪站变电站。规划远期共需新建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4 座。新建变电站的用地面积，按变电站最终规模预留。根据高压走廊宽度预控高压走廊空间。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机楼按照“大容量、少机房”的原则进行建设。机房位置、面积按照各运营商的长远发展规划而定，为各运营商规划的核心机房预留用地。继续提升移动 5G 基站的覆盖率和共享率，减小信号盲区。

燃气工程规划

天然气场站及管道的建设紧跟乐昌市的规划建设步伐，天然气中压管网覆盖所有中心城区建设范围，力争到 2035 年城镇居民用户天

然气普及率达到 **80%**。

中压燃气管网根据城市道路建设进度，与规划建设用地同步建设，紧密结合乐昌市区的实际路网建设情况，天然气管线均应与路网建设同时进行施工且优先布置在主干道及人口密集区，完善老旧小区燃气设施建设，逐渐形成稳定的供气城市网络。燃气管线尽量减少穿越铁路、高速公路、河道等。

环卫设施规划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对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合理配置，合理布局环卫收运设施，提高垃圾分类收集率、资源回收率。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80%**，实现垃圾和粪便处理密闭化、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规划新建乐昌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垃圾压缩中转站 **3** 座。至 **2035** 年，总形成“统一收纳，集中清运，无害化处理”的科学处理体系，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第 65 条 强化各类防灾减灾能力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的防洪标准近期为 **10** 年一遇，远期为 **50** 年一遇。中心城区各堤段均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计，结合上游乐昌峡水利枢纽工程调度，防洪标准可达到 **50** 年一遇。

抗震防灾规划

中心城区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

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消防规划

保留现状乐昌市消防站，乐昌市内规划新建三座消防站，廊田镇规划新建一座消防站。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服务面积不大于 **7** 平方公里，二级站不大于 **4** 平方公里，小型站不大于 **2** 平方公里，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大于 **15** 平方公里。消防应急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消防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各类消防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相关规定。

应急避难规划

疏散避难场所标准：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应急避护场所标准：市级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2** 万平方米，室内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6000** 平方米。室外应急避灾场所应设置指挥区、篷宿区、供水区、医疗点、临时厕所，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应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男女生活区、应急物资储备室、医疗救护室、食堂等功能区。

设置一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储备食品、衣被、帐篷、应急照明、折叠床、防雨具、应急净水设备等救灾物质。

人防工程建设规划

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综合利用”的方针，遵循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逐步提升人防应对能力。按国家三类人防重点城市设防，建立人防防护体系加快市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第七节 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第 6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目标

坚持地上地下相协调、统筹保护与开发、平战结合与平灾结合的原则，基于地下空间地质环境质量评价，统筹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公共服务、工业仓储、防灾防护等空间。

第 67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管制

以安全为前提，结合城市空间结构、城市更新分区，衔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一般开发区和保护区三种分区。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专

项规划相衔接。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集中分布在乐昌高铁新城片区、乐昌大道沿线地区等属于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交通枢纽区等二级规划分区类型的地区。应重点推动站城一体化开发、浅层地下空间功能的复合利用、地上地下交通组织的无缝快速衔接。

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的地下空间利用应以交通、市政、人防工程为主，通过建筑结建的方式，充分配套地下停车场及人防空间。

地下空间保护区，主要包括生态敏感度较高、生态保育作用大的地区。除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外，原则上不宜过多地开展地下空间开发。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近期应重点聚焦“乐昌新城+高铁新城”两大区域的地下空间建设，应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加强乐昌老城商圈的地下人防空间建设。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分区应以相关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为准。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 68 条 确定城市景观风貌总体定位

根据中心城区的山水环境、自然资源和特色功能布局，确定乐昌市的整体城市景观风貌定位为“青山绿带绕乐城、翠珠碧链嵌其中”。

第 69 条 划定城市风貌总体结构

构建“一区，两带，两轴，多节点”的景观轴带与意象节点体系，

塑造秀美山水城的空间秩序与展示界面。加强重要界面、节点的城市设计，有效引导与管控空间建设品质。

以武江水道为城市主要景观骨架、廊田河道为城乡发展景观骨架，重点管控武江水道两岸的空间尺度关系和建筑布局，形成城市滨水景观廊道。同时，结合乐昌新城的建设，在滨江地区布局城市地标，彰显城市滨水特色风貌。

第 70 条 加强整体空间形态控制

构建疏密有致的开发强度分区。根据规划区主要功能定位、地块用地性质以及地块区位等要素综合考量，以及未来城市开发的需要，中心城区划定五个基本开发强度分区，整体上控制城市开发强度。开发强度分区应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时进行动态修改。

营造错落有致的空间序列。重点控制乐昌旧城传统风貌地区、滨江地区的建筑高度，打造丰富多层次的建筑天际线。旧城区建筑控制以低、多层为主。滨江地区建筑控制高层与低层结合建设，打造富有趣味的天际线，保留滨水绿地向城市渗透的空间廊道，结合不同的片区塑造不同的景观特色。新城鼓励高层建筑开发建设，同时控制临山的建筑高度，协调建筑与周边山体高度进行分级控制。

第 71 条 分区指引城市设计

运用城市设计手段加强重点地区风貌管控。划分五类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分为旧城传统风貌区。重点控制区通过风貌引导，塑造凸

显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旧城传统区：以老城生活片区为主，塑造协调有序的空间基底和活力宜人的社区空间。强调岭南建筑风格，突出与周边建筑的协调性，以冷色调为主导，建筑色彩不宜大面积使用饱和度高的颜色。以广场和商业步行街区建设为核心，形成“适宜步行的、宜人的”中小城市中心风貌。

新城活力区：以旧城生活片区为主，塑造标志性的城市空间和活力宜人的公共空间。区域内允许高层建筑，但高层建筑应当错落设计。强调现代建筑风格，突出建筑的识别性与现代感，建筑色彩以浅色调为主导。

重要滨水区：以武江水陆游憩衔接的空间为主，塑造协调有序的天际轮廓线，尺度宜人、活力开放的滨水空间。临江第一排建筑优先布局公共建筑。区域内的滨水岸线突出文化、自然、休闲功能，以公园绿地为主，形成开放舒适的滨水绿色廊道。色彩宜采用浅色调，突出城市空间与滨水景观的融合、渗透。

产业社区片区：以城南产业片区为主，塑造协调有序的空间基地、开放共享活力的交流互动空间。搭建慢行网络，通过内部广场和绿化、公共通道、下沉广场安全、连续、开放构建景观慢行系统与区域环境和自然景观相融合。

交通枢纽地区：以高铁新城为主，塑造高效便捷、功能复合、活力宜人的交通空间。紧凑布局，鼓励功能混合和空间复合利用，强调

现代建筑风格，突出建筑的识别性与现代感，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玻璃幕墙。

第 72 条 城市视线通廊与天际线控制

城市视线通廊。强化乐昌核心空间界面的优化与提升，控制城市主要景观节点周围建设界面的连续性，保证麒麟山、南塔山与乐昌新城和乐昌老城、高铁新城与将军山的视线通廊。同时，沿江建筑高度按照前低后高的原则控制，优化整合堤岸、桥、树等景观资源，构建城市整体景观视廊，保持山、水、城之间良好的视线通达性。

天际线控制。塑造层次丰富的城市天际线，严控“重要功能区、沿山滨水地区”建筑高度。重点导控“城市类、山边水边类”两类天际轮廓线。严控乐昌老城与新城片区等重要功能区建筑高度，形成富有层次感、韵律感的城市类天际线；降低沿山地带的建筑高度与体量，保护城市山峦背景，沿武江重点塑造滨水景观带天际线。

第九节 城市更新

第 73 条 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加强对存量空间资源再利用的科学统筹与整体谋划，推动存量用地更新，明确“三旧”改造规模、布局、时序。提升产业空间效能，推动旧厂房、零散工业区、村级工业园的成片连片改造及空间整合，更新一批低成本产业空间。通过存量更新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完善多样化互访和公共服务供应，优化绿地和开敞空间布局，引导特色

化公共空间营造，提升人文内涵，提高城镇生活空间品质。

第 74 条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

划定城市更新重点片区，根据不同的片区提供差异化的更新策略，可以根据开发需求与可行性科学投资，并明确开发时序，并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合理流动。根据乐昌城市发展实际与需求，划分为滨江片区、旧城片区、产业片区、新城片区四类。

滨江片区：优先进行土地整备与环境质量提升，清退城市蓝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对沿江两岸不符合景观风貌的建筑进行针对性改造。完善相应区域配套的公共空间与服务设施，加强与周边环境在空间上的联系，构建网络化开敞空间，打造风貌良好、设施完善的城市片区。

旧城片区：以居住环境提升的整治类改造为主。通过老旧小区的微改造项目完善老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对部分老旧建筑与不符城市功能的建筑予以拆除以提升片区公共活动空间品质。鼓励改革征地机制，在老城功能疏解的基础上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调公共利益的保障落实，优化公共交通系统和慢行系统。

新城片区：结合相关规划，利用政府统筹途径，明确更新改造片区的划分与经济模式，结合相关规划有序进行相应区域的更新改造工作，对存量用地进行最大限度的开发与再利用，加强零散用地整合，整体策划建立多地块统筹开发的模式进行改造。保障分期实施，分批推动，落实成片连片的土地储备与开发。

产业片区：落实规划先行，强化现有工业资产的再利用。通过产

业置换转型或功能提升来保证存量最大化的利用，严格控制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的功能置换。政府应鼓励相应产业地块的更新利用，对现有低效或闲置产业用地进行更新升级，鼓励“工改工”项目建设。

第十节 统筹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75 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蓝线管控重要水系边界，主要为武江河道。在蓝线内禁止进行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他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与水利部门河湖管理范围充分衔接。

第 76 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绿线包括南塔森林公园、人民公园、竹林公园等以及部分滨水绿地。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或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7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黄线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城市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行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有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正常运作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8 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紫线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控制。

在保障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城市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79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划定

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包括一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及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的管控要求参照相关管控规则执行。

第十一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 80 条 划定规划片区

依据行政管理边界，衔接控规单元，结合自然地理边界与主要道路，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城镇、农业、生态三类共 13 个规划片区，其中，城镇类片区 4 个、生态类片区共划分 5 个、农业农村类片区共划分 4 个。

第 81 条 规划片区管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

专栏 8-6：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划分

序号	片区编号	片区名称	主导功能	主要用地性质	人口规模 (万人)
1	JC-CZ-01	旧城生活片区	居住、公服、商业 商务	居住用地、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6-7
2	XC-CZ-01	新城生活片区	居住、公服、商业 商务	居住用地、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商业用地	7-8.5
3	CN-CZ-01	城南产业片区	工业、商务、科研	工业用地、物流仓储 用地	1-1.5
4	CL-CZ-01	长来综合片区	居住、工业、交通	居住用地	0.5-0.7
5	GT-CZ-01	高铁新城片区	交通、商业商务、 居住	商业用地、居住用地	0.4-0.6
6	CD-CZ-01	城东产业片区	工业、商务、科研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0.3-0.5
7	CB-NY-01	城北农业片区	农业生产、农村居 民点	农村宅基地、耕地	0.3-0.5
8	CX-NY-01	城西农业片区	农业生产、农村居 民点	农村宅基地、耕地	2-2.5

9	ZB-NY-01	中部农业片区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点	农村宅基地、耕地	0.3-0.5
10	LT-NY-01	廊田农业片区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点	农村宅基地、耕地	0.3-0.5
11	CL-NY-01	长来农业片区	农业生产、农村居民点	农村宅基地、耕地	0.2-0.4
12	XB-ST-01	西部生态片区	生态保护	林地	0-0.1
13	ZX-ST-01	中心生态片区	生态保护	林地	0-0.1

第九章 塑造山环水绕的城乡风貌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82 条 保护整体自然风貌特色

通过对乐昌自然环境、历史文化和时代发展三个维度的风貌资源梳理，确定市域层面“岭南清淑、诗画桃李”的景观风貌定位。

保护作为历史文化背景的自然环境以及与文物古迹关系密切的水系、山体等，塑造山地城市的自然环境特色。

保护自然与人文相融合的郊区传统聚落格局，保护乡村地区的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花果田园景观，保护各类承载乐昌地域特征的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区。

整合郊野地区的农田、生态片林、水系湿地、村落等自然和人文资源，在保护保育的前提下，体现文脉和自然野趣，适度开展休憩、科普等多样化活动。

第 83 条 景观风貌分区管控

注重与山水自然的共生关系，严格保护山体与水系，预留通山视线廊道，组织城市公共空间，形成独具乐昌特色的景观风貌特色，规划将乐昌市域划分为划分现代城市风貌区、乡村田园风貌、区传统文化风貌区、山地景观风貌区四类风貌区。

现代城市风貌区：突出现代性、协调性。形成丰富而富有活力、

城景融合的城市风貌等重要节点区域，彰显现代大气的城市形象。城市内部注重生活性支路商业界线的连续性、舒适性和便捷性，注重从居住至绿化公园的绿化慢行路径；注重小区微空间的品质化提升，增强市民归属感。

郊野田园风貌区：突出生态性。风貌区需要保护生态及田园空间的自然本色。处理好乡村建筑与蓝绿背景的空间关系，进一步强化乡村建筑布局、高度、色彩与环境关系。

传统文化风貌区：突出原真性。包括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户昌山村、大坪村等区域。引导建筑风格新旧和谐，建筑色彩宜以青、灰色色系为主。挖掘近现代乐昌城市发展脉络与特色，展现乐昌完整连续的历史文明和多元丰富的风貌特色。

山林景观风貌区：突出生态性、地域性。近山地区做好景观控制，控制好山水眺望视线廊道，在自然生态保护及历史环境完整性优先的前提下，新的开发建设应结合自然基地，融入自然人文环境成为其有机组成部分。

第 84 条 维育自然地理景观

重点维育山林、峡谷等自然地理景观。保护大瑶山、九峰山、大东山等山体，形成乐昌北部山体生态屏障。对山林及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山体生态修复。加强自然山体风貌保护，培育特色森林生态系统，发挥耕地生态、景观和文化等多元功能。保持乐昌峡等峡谷自然景观特色，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强化武江河道岸线的保护利用。推进

沿河生态廊道、碧道与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流域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建成绿色生态水网。

第二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 85 条 构筑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依托乐昌的“山、水、城、村”要素，结合历史文化遗产的空间分布现状特征，构筑“三脉一江五区”的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

三脉：以十二度水、大瑶山、云祖峰-功曹坳等山脉形成的三大生态山脉，是乐昌历史文化聚落形成的根本。

一江：武江，自西北向东南纵贯乐昌，是乐昌文明发展的见证者。

五区：五大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分别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五山-九峰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坪石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梅花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及黄圃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

第 86 条 构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涵盖市域范围内的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文化遗产 4 个层面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分层次、分类型完善保护措施。

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下层级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应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

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鼓励利用现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深入调查与研究。

保护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乐昌段）长征遗迹遗址与纪念设施。主动参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一园一带”建设工程，对长征主题鲜明、文化价值较高、展示教育意义突出的长征文化遗存群落进行整体保护修缮。保护长征遗迹遗址的原生环境，提出分类保护要求，对建筑本体进行修缮，对周边环境进行控制，沿行进路线按照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结构的原则进行设计、施工，配套必要的附属设施。完善展示解说系统，在驿站及其他历史遗存和重要自然人文历史景点区域设置解说类标识，解说标识内容应包括历史脉络、人文故事、民俗风情、自然生态、地址科普等。

保护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遗址。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建设、课程研发和配套服务提升，打造研学教育高地。整合并深化重要节点的史料挖掘展示，做好办学旧址保护和活化利用。通过盘点各类研学资源，串联周边丰富的水系自然资源、浓厚的乡村文化资源等，

结合碧道建设、南粤古驿道、乡村振兴等形成“多联动、多维度”发展。

保护“两主六支一水道”的南粤古驿道遗存。“两主”是指西京古道、宜乐古道。“六支”是指黄金洞古道、大坪古道、湘粤古道、武阳司古道、水江头古道、郴乐古道。“一水”是指武江水道。构建南粤古驿道标识系统，打造完成南粤古驿道示范段，完善沿线交通基础设施，做好保护修复，打造“升级版”绿道。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乡村旅游、户外运动等工作相互融合，促进南粤古驿道沿线农村面貌改善和经济发展，打造南粤古驿道沿线乡村地区连片、带状发展的特色历史文化风貌。着眼于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重点保护南粤古驿道沿线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 87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维修和整治必须保持原有的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原有的建筑风貌。历史文化保护线可结合各保护要素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保护规划批复成果进行动态调整，自动更新本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

第十章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第一节 构建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体系

第 88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打造以京广铁路、京广高铁为骨架，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主体，乐昌通用机场、铁路站场、公路站场及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为枢纽节点，县道、乡村公路为补充，多种运输方式相互协调的综合交通网络。

第 89 条 打造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预留通用机场发展空间。预留乐昌通用机场发展空间、高速快速联系路建设空间，强化机场服务覆盖范围。

保障轨道交通建设空间。依托京广铁路、京广高铁形成“两纵”铁路，向南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向北联系湘南地区。积极支持和保障新建铁路项目土地综合开发的用地规模，并根据综合开发实施时序，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

支撑航运港口发展建设。保障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建设空间需求，按内河Ⅲ级航道、通航 1000 吨级船舶标准预留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的建设空间，强化港区周边用地管控，预留船舶维修、仓储物流、商贸服务、临港产业等功能发展用地。推进铁路、公路与

港口衔接，依托省道 S248 连通中心城区和韶关市区。相关港口岸线规划应纳入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等。

保障高速公路建设空间。规划构建“一横三纵”高速公路网络，“一横”为雄乐高速（谋划研究）；“三纵”为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及里乐高速（谋划研究）。规划预留雄乐高速与里乐高速的建设空间，其中雄乐高速是乐昌市东南部区域快速联通仁化、南雄的重要通道；里乐高速是乐昌向南快速联通韶关市区，向北快速出省的重要通道。

完善国省县道建设。规划形成“三横四纵”国省干道网络，“三横”为国道 G535、省道 S324、省道 S248；“四纵”为国道 G107、国道 G240、省道 S247、省道 S518。近期重点推进国道 G535 线乐昌乐城至桥头段、省道 S247 线乐昌金水湾至龙山温泉段的改造和升级。加强县道等公路的建设。

推动乡、村道改建改造建设。以各乡、村道的建设，完善整体交通网络，提升乡、村道路建设标准品质、路网通达深度、技术等级、安全保障水平。保障乡、村道路建设用地，提高城乡机动化出行可达性，支撑城乡空间发展。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

第 90 条 构建多元交通枢纽体系

铁路客运枢纽。构建以乐昌东站为主，以乐昌火车站及坪石火车站为两辅的“一主两辅”铁路客运枢纽。

公路客运枢纽体系。构建以乐昌新汽车站、乐昌汽车客运站、新城客运站、花苑客运站、坪石客运站为主，其余各镇客运站为辅的“五主十五辅”公路客运枢纽体系，保障各公路客运枢纽建设空间。

货运枢纽。构建以乐昌铁路货运站、坪石铁路货运站为“两铁”，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为“一水”，以乐昌公路货运站、坪石公路货运站为“两公路”的“两铁一水两公路”货运枢纽体系。完善枢纽设施，提升各枢纽对外交通的联系，强化枢纽作用，构建多方式、一体化的综合货运枢纽体系。

专栏 10-1 综合立体交通网体系结构

区域交通廊道/ 交通枢纽设施		体系结构	内容
铁路		两纵铁路	京广铁路、京广高铁。 此外，远期预控京广高铁第二通道
公路		一横三纵高速公路	一横：雄乐高速公路（谋划研究） 三纵：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里乐高速（谋划研究）
		三横四纵国省干道	三横：国道 G535 线乐昌段、省道 S324 线乐昌段、省道 S248 线乐昌段 四纵：国道 G107 线乐昌段、国道 G240 乐昌段，省道 S247 线乐昌段、省道 S248 线-省道 S518 线乐昌段
水运		-	北江航道
客运 枢纽	机场	-	乐昌通用机场
	铁路	一主两辅	一主：乐昌东站 两辅：乐昌火车站、坪石火车站
	公路	五主十五辅	五主：乐昌新汽车站、乐昌汽车客运站、新城客运站、花苑客运站、坪石客运站； 十五辅：廊田客运站、长来客运站、大源客运站、北乡客运站、五山客运站、九峰客运站、两江客运站、庆云客运站、黄圃客运站、白石客运站、三溪客运站、秀水客运站、梅花客运站、云岩客运站、沙坪客运站
货运 枢纽	铁路	两铁一水两公路	两铁：乐昌铁路货运站、坪石铁路货运站
	港口		一水：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
	公路		两公路：乐昌公路货运站、坪石公路货运站

第十一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第 91 条 供水规划

全面提高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城市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满足城市用水水量及质量需求。优化供水设施布局，提升供水能力。

第 92 条 排水规划

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规划扩建、新建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雨水管网排水能力，构建超强暴雨应对系统。规划改造雨水泵站一座、新建雨水泵站两座。

第 93 条 供电规划

规划新建乐昌站等 2 座 500kV 变电站；新建麒麟站等 4 座 220kV 变电站；新建龙角站等 5 座 110kV 变电站，新建三溪站等 4 座 35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220kV 变电站 2 座、110kV 变电站 8 座、35kV 变电站 7 座。

推进华电坪石公司电化学储能电站，廊田镇储能电站、梅花镇储能电站、野猪山抽水蓄能电站等新型储能设施建设，提升供电安全保障能力。

第 94 条 燃气规划

至 2035 年，乐昌市天然气气源来自西气东输二线、广东省管网一期工程韶关支干线及中石化新气管道，规划在长来镇新建乐昌分输站，在坪石镇新建坪石分输站，接收来自潜江枢纽站的天然气，经过来气分离、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输送至城区调压站。在城东产业园 LNG 站站址内合建一座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天然气经过调压进入市区中压管网。

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最小保护范围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及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在保护范围内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 95 条 通信规划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推动新一代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移动 5G 基站的覆盖率和共享率。

规划在城南片区新建一座邮件处理中心，在坪石镇和梅花镇各设两个邮政服务网点，近期对沙坪、北乡、庆云邮政网点进行整改。

扩大广播电视信号覆盖面。

第 96 条 环卫规划

建立垃圾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优化配置综合处理设施。规划原址扩建九峰镇、廊田镇等多个镇垃圾转运站，总规模扩建至 350 吨/天。扩建现有的垃圾焚烧发电厂。

第 97 条 智慧城市规划

发展智慧道路，建立道路设施与通行主体之间信息交互机制，提高通行效率。发展智慧水务，构建覆盖供排水全过程，涵盖水量、水质、水压、水设施的信息采集、处理与控制体系。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发展智慧环卫，合理设计规划环卫管理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发展智慧能源，对能源供需实施精细化控制，促进节能减排，提高能源供应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各类市政设施管理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建设综合性城市运行管理数据库，实现多源信息整合和共享。

第 98 条 地下管线规划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形成全市地下管线“一张图”。

第三节 完善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

第 99 条 公共安全应急规划

鼓励按照“平急两用”理念探索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在中心城区设置一处应急救灾指挥机构，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

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网络建设。整合利用气象、水文、地震、洪涝、地质、森林等监测基础设施，构建灾害监测网络，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构建台风、暴雨等应急预警和主动响应机制，提升极端灾害性天气防御能力。

优化卫生防疫设施布局，预留公共卫生医院、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设施等卫生防疫用地空间，利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设施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隔离，避免出现混合性感染。

结合公园绿地、生态空间建设完善区域开敞空间系统，推进公共设施平灾、平急、平疫结合利用，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 100 条 防洪排涝规划

中心城区采用到 5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其余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其余地区采用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中心城区和其余镇区均采用 20 年一遇暴雨不成灾的排涝标准，特殊地区的治涝按保护对象要求确定。

合理开展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等整治工程，加强滞洪区建设与管理，根据上级规划要求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为洪水滞蓄和行泄预留足够的自然空间,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第 101 条 消防规划

全市设置消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处、一级消防站 3 处、二级消防站 19 处、小型消防站 4 处。

第 102 条 应急避难设施规划

室内外应急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布置。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含）以上。在中心城区、坪石镇区、梅花镇区、廊田镇区、九峰镇区、黄圃镇区各设置 1 个救灾物质储备库。

第 103 条 抗震减灾规划

乐昌市内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新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依靠省级地震部门的统一部署，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强化地震监测，进一步完善全市立体地震监测系统，有效提高地震定位的精度和速度，完善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应急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处置机制。

第 104 条 人防设施规划

坚持以平战结合，城市人员防护与重要目标防护并重的原则，提升疏散和综合救援能力。加强人防及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形成以指挥通信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以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各种专用工程相配套的人防体系。加快市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提高城市防空抗毁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进一步细化明确中心城区及各镇区新建民用建筑需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范围，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上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应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 105 条 气象灾害抵御规划

加强防汛抗旱、防洪、人工影响天气、防雷减灾、应急避险、通信保障和应急保障等工程性措施的建设，切实增强各部门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在大源镇新秦村建立一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至少应由作业发射平台、指挥室、装备和弹药临时存放点等构成。

第 106 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坚持“以人为本”，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兼顾缓变性

灾害，以保障社会稳定为主要目的，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建立地质灾害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做好地质灾害隐患动态管理，建设专业监测预警设施，动态更新全市地质灾害点分布情况，规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工作。落实地质灾害分区管控要求，有序引导人口、经济向低风险区聚集，分类有序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排危除险。

加强对削坡建房、地下工程建设、地下水违规开采等人为导致地质灾害风险的建设活动管理。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地质工作在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乡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从源头减少地质灾害隐患。

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综合运用工程治理、搬迁避险、危旧房改造、应急处置、城乡环境整治等方式分级逐步推进泥石流、地面塌陷、滑坡和崩塌等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工作。对滑坡、泥石流、崩塌高风险区综合采用搬迁避让、工程治理、树立警示标志、围挡、生态恢复等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制定防治方案。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域内现存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基本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第 107 条 危险化学品管控规划

提高危险品仓储防护标准，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政策规定和文件要求，做好化工园区的建设、认定和管理工作，指导新建化工园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认定、高水平管理。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十二章 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第 108 条 统筹全域水资源保护利用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划至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2.9 亿立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提升地下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新增和扩充的地下水开采计划，须提前评估对地下水水量影响，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严格禁止破坏河流、湿地及湖泊等地下水天然补给体系的行为。

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武江、张溪水、辽思水、龙山水库、竹子塘水库、鹧鸪塘水库、猪婆井、幸福水库、八宝山水库、肖家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按相关技术规范划定不同级别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有关要求，保护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

第 109 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满足湿地保护约束性指标要求，控制湿地流失和破坏。湿地范围内禁止进行未经批准的破坏性建设活动，不得进行破坏性的开发活动，严禁违规采砂采石作业。多措并举

做好乐昌峡湿地公园保护工作，建立健全保护机制，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以保障武江中段沿岸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目标。

第二节 优化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0 条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

深入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精准提升森林质量。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及林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部门下达指标。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质量和碳汇功能。基于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的造林绿化用地空间，应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国土绿化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依法依规对已完成造林绿化的用地情况及时进行更新，建立年度造林绿化用地空间调整机制，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造林绿化用地空间进行动态化管理。

第 111 条 促进森林质量有效提升

加强山体森林保护，构建以山体、防护林为主体的生态屏障。推进水库周边、交通干线两侧和林火易发频发地带的公益林建设，通过荒山补植、疏林地抚育、林分改造、封山育林等措施进行林地修复，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提升森林覆盖率和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在坪石镇、庆云镇、梅花镇、廊田镇、大源镇等镇天然林、公益林较为集中的区域，对低产低效天然林实施改造，提升天然林生态功能，

改造过程中要保持原有生态系统要素的完整性。

第三节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2 条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粮食安全。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基本种植面积，重点保护廊田镇、北乡镇、长来镇等区域的优质集中耕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严控各类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食和油料、糖料、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控用途改变。

第 113 条 落实“双平衡”保障机制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措施。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积极拓宽耕地补充途径，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可用于占补平衡。合理安排耕地开垦及恢复计划，有序推进耕地开垦行动，优先将长来镇、北乡镇、廊田镇等镇具备优质耕地恢复潜力和可开垦为高质量等别耕地的后备资源纳入耕地整治范围，促进乐昌市耕地连片集中布局。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转变用途的，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对耕地转入、转出

的数量、布局、时序予以落实并上图入库管理。

第 114 条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推进垦造水田工作，调查摸底垦造水田潜力地块，将水源及土壤条件好、集中连片度高、适宜规模化种植的地块，优先纳入垦造水田范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工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垦造水田建设，守护粮食安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四节 强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15 条 严格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科学划定矿产资源保护线，落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控。落实《韶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中乐昌区域的梅花大坪钨锡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和大山顶钨锡多金属矿重点勘查区，鼓励开发利用地热等对环境影响小的矿产资源。规划至 2035 年，矿产资源勘查成果进一步扩大，新增一批可供开发利用的重要勘查成果；矿产资源空间布局更加合理，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比例；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协调，矿山地质环境状况有效改善。

统筹考虑、一体化规划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与土地开发利用。拟出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的土地及需进行土地开发平整、采挖建筑石料资源且符合采矿权出让条件的，鼓励先设置采矿权后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规划矿地一体化的采矿权进行出让时，应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明确开采完成期限及限期退出场地等条款。采用上述建筑石料资源开发利用模式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结合后期土地开发利用的需要，有针对性编制有关技术方案报告，并依法统筹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矿泉水、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

第 116 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落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现有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加快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规划至 2025 年，全市持证在采矿山 100%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五节 严格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 117 条 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积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实物属性、价值属性清查与经济价值估算等方式，厘清全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边界，推动确权登记法治化，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第 118 条 严格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管制

建立全域全类型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落实各类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严格保护生态空间，确保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

第 119 条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加快建立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政策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六节 气候资源保护

第 120 条 加强气候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论证

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科学利用的原则，预防、控制和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对高山、湖泊、江河、森林、湿地等区域的气候资源保护，改善气候条件，优化气候资源环境。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组织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 121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以碳汇林建设为主，着力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碳汇能力。深入推进造林绿化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强化湿地保护，稳定并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的碳贮存和碳吸收能力。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提升生态农业碳汇。推广机械化插秧播种技术，提高农作物施肥覆盖率，提高土壤养分含量；引导农民善用秸秆还田，选种优质稻谷，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发展轮作制度，适度增加间作及牧草轮作，改善土壤结构与养分含量；推广精细园艺技术，如温室蔬菜种植，提高单产和收益，降低化学肥料依赖，保护土壤微生物。

第 122 条 引导建设空间低碳转型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统筹推进储能等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向碳中和装备发展，推进产品研发和项目落地工作的顺利实施，布局清洁能源装备、燃料电池设备、节能减排装备等碳中和装备行业，以不断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为主线，高质量发展锂电池等新型电池和其他低能耗汽车零部件产业，积极探索能源管理新模式，形成新的增长点。加快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提倡使用

能源高效的家电和照明设备，采用节水设备和措施，推广废物分类和回收利用，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利用；加快城市绿道、碧道系统和步行（骑行）绿色出行道路设施网络建设，推广慢行交通建设。

第十三章 实施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123 条 划定生态保护和修复分区

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以流域为基础单元，全市划分 2 个生态修复分区，开展生态修复，打造高质量生态环境。

东部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区。包括乐城街道、长来镇、廊田镇、北乡镇和五山镇等区域，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理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西部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区。包括沙坪镇、秀水镇、云岩镇、梅花镇、坪石镇、三溪镇、黄圃镇、白石镇和庆云镇等区域，重点实施石漠化防治与综合治理、森林生态系统保育与修复和水污染防治。落实《广东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乐昌区域的南岭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第 124 条 加强河湖水系生态修复

强化水资源空间保护，营造绿色生态水系。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辅助为主的原则，根据流域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潜在威胁，以维系良好的水质、保护流域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及其栖息地为目标。以水质、植被、湿地和栖息地恢复为重点，解决外来物种入侵、两岸耕地、经济林生态化管理等主要问题，控制周边村镇农业生产和生活

等点源和面源污染。重点开展武江流域的整治，加强江河源头区保护和修复，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整治，增强水源涵养和调节能力。规划至 2035 年，实现重要江河湖泊达到无劣 V 类水质标准，形成生态健康、功能完备、绿水相依、人水和谐绿色生态水系。

第 125 条 推进森林生态系统保育与修复

实施封山育林。在沙坪镇、云岩镇、秀水镇等石灰岩溶蚀较为严重、植被覆盖率较低地区进行植树造林、封育保护，封山育林树种应主要选择攀沿植物、耐旱灌木和耐旱性强的乔木树种。

推进生态公益林工程。在水库周边抚育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提高植被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改善水文状况，防止水库淤塞，培育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应选择优良乡土阔叶树种，其中灌木应选择粗生、冠浓、根系发达品种，例如樟树、杜英、黄檀等乡土树种。在交通干线两侧种植护路林，铁路两侧 50 米以内区域种植，以保护城市铁路免受风雨、泥沙等的侵害，高速公路主线两侧 20-30 米以内区域种植，护路林树种应选择生长健壮，枝叶茂密，对烟尘、废气有较强的耐性和抗性，防噪效果好，有观赏价值和美化作用的树种，例如苦楝、夹竹桃、簕仔树等。在林火易发、频发的山林地带营造和抚育生物防火林带，以阻隔林火蔓延，提高森林资源安全性，培育生物防火林带应选择常绿、枝叶茂密、含水量大、耐火抗火性强、生长迅速、适应性强、抗病虫害的树种，如荷木、红荷、杨梅等，防火林带一般由主、副林带组成，主林带是与防火期风主方向垂直的林带，宽

度约 30 米，副林带要与主林带方向垂直，宽度约 20 米。

实施林分改造。进行林分改造，补植阔叶树，增加阔叶林和混交林，进行中幼林抚育，提高森林生态稳定性。阔叶树种应选枫香、山杜英、乐昌含笑等本地阔叶树种，引进优质树种，使森林树种组合更加合理。根据树龄结构规划，适当采伐老龄树木，留存优质中龄树木，增强森林防灾减灾功能。定时清理蕨类植物、杂草和材质次等树木，为主要树种提供更好的生长条件，提高森林养分循环能力和经济效益。

第 126 条 强调退化土地防治与修复

实施石漠化防治与综合治理。以石漠化地区植物群落修复为重点，通过引入草本植物、灌木和乔木等多样性的植物群落，建立复合植被结构，增加植被密度，促使石漠化土地变绿水青山。切实抓好现有林管护，对海拔高、坡面陡、基岩裸露率高的岩溶石漠化土地实行封山育林，树种主要选择攀沿植物、耐旱灌木和耐旱性强的乔木树种，例如爬山虎、金银花、酸枣、竹子等树种；对基岩裸露率低的宜林地进行人工造林。大力推进森林植被恢复治理、经济利用类植被恢复治理、工程治理、生态经济型治理、生态移民治理等五大综合治理模式。近期重点在白石镇、庆云镇、坪石镇、黄圃镇等四镇石漠化最严重的小流域岩溶区域开展工作；将梅花镇、大源镇、云岩镇、沙坪镇、秀水镇、三溪镇等六镇石漠化较严重的小流域岩溶区域列入远期工程范围。

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准入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污染防

范措施。推进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建立农田重金属污染源头预防机制，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健全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机制。持续实施建设用地污染防治行动，针对典型污染地块，开展污染地块绿色可持续修复工程，防止二次污染，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得到保障。以乐昌铅锌矿及其影响区域为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实施镉、砷、铅等重金属复合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探索总结土壤污染修复技术和工程模式。

第 127 条 重点推动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至 2035 年，废弃矿山治理修复率达 100%。针对沙洲村石英矿、白石岭石英矿、罗村硫铁矿、河背矿区青岭村钨矿、江西排矿区青岭村钨矿和杨柳塘矿区铅锌矿 6 个矿山，实施停止开采模式，城镇周边废弃矿山可进行城镇建设与旅游开发，探索结合民生项目有序推进用地功能转变，鼓励特色矿山公园建设；针对损毁较为明显场地，开展地质环境治理，实施矿山复绿工程，恢复场地生态功能。针对兴茂石场、两江萤石矿等 16 个持证矿山及石场，实施边采边治模式，通过除危石、降坡削坡土地平整、边坡复绿，保障边坡稳定以消除地灾隐患；通过排查宗地内废水、废渣、废气等排放情况，生产过程配备密封除尘柜及其全套雾化降尘设备，矿区出口安装喷淋装置除尘，道路边坡种植草本植物，降低污染物流动性以全方位控制污染。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12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长来镇、庆云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通过土地平整、铺设田间道路、增设灌排设施、增施有机肥等工程，有效增加耕地面积。优先在廊田镇、长来镇及其他镇街耕地集中分布的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开展垦造水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行动，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通过改善土地的肥力、排水条件、耕地质量等方面的措施，提高农用地的产出能力，实现农业的高效、可持续发展。完善农田的灌溉和排水设施，提高农田的水资源利用效率，保证农作物的高产稳产。采取措施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农药和化肥的使用，保护土壤质量和生态环境，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的健康发展。尽量避免非农建设占用已建高标准农田。规划至期末，完成上级下达农用地补充耕地、耕地恢复、整治任务等任务。

第 12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通过整合零星、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农村增绿，改善农村景观。各镇街通过实施农村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整合涉农资金，用于涉农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以解决村庄布局杂乱无序为重点，整理复垦农村闲置宅基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规划至期末，完成上级下达建设用地整治任务。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130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集约节约城镇建设用地。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将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增减挂钩、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有效联动，分区分类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盘活空置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推进低效产业用地和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加强工业用地绩效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管控，建立低效建设用地退出和腾挪机制，引导建设用地资源向重点平台集中布局。

第 131 条 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基础上，对存量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全面识别低效用地。积极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加强城镇闲散用地整合，各项建设要优先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切实提高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对现状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鼓励产业园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园区经济，鼓励中小企业向产业园区聚集，加快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产业园区，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第 132 条 推进“三旧”改造和城市更新

明确“三旧”改造目标。充分挖掘土地潜力，促进城市用地集约高效利用，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合理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推动土地开发提质增效。完善老旧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优化人居环境，完善多样化住房与公共服务供应，推动城市空间形态优化与功能转变。

制定“三旧”改造策略。通过“三旧”改造减少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等用地，通过改造释放低效的用地空间，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改善城镇环境，完善城镇发展。结合土地利用布局原则，注重用地改造的可操作性，切实保障公共利益，落实规划的城市绿地，公共设施用地以及市政设施用地，同时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功能，形成布局结构清晰与功能分区合理的土地利用方案。

明确“三旧”改造时序。将乐城街道、坪石镇、长来镇和北乡镇等镇街作为“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重点区域。近期着重推进坪石镇、廊田镇和梅花镇的“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中期着重推进乐城街道、长来镇和北乡镇的“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远期着重主要推进乐城街道的“三旧”改造及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区域次序应根据以上级下达任务或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及时调整。

第十四章 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主动融入和服务“双区”建设

第 133 条 承接“双区”的外溢产能，推进产业共建共享

充分发挥乐昌的生态资源禀赋优势，以“一园三区”为载体，主动承接机械铸造、新材料、新能源、现代轻工等产业开展创新合作；依托高铁、铁路、高速、国道等，立足粤北、辐射湘南的重要支点等优势，发展工业物流、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等配套功能。

第 134 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对接，实现交通互联互通

推进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至乐昌长来工程，建设韶关港武江港区乐昌作业区，提升“黄金水道”通行能力，加强融入大湾区的水上交通通道；积极谋划连接丹霞机场的快速通道，推动乐昌融入大湾区的空中运输网络建设，把乐昌打造成为区域物流节点。

第二节 强化与湘南地区交流合作

第 135 条 加强工农业和旅游等产业合作对接

“立足粤北、辐射湘南”，积极从产业合作入手，引导和鼓励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继续深入打造粤湘开放合作先行区；结合乐昌市自身的资源特点和品牌优势，推动山水景观、红色文化、古驿道等旅

游方面以及商贸物流方面的合作，协调旅游路线和商贸物流，共同搭建区域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商贸物流的合作平台。

第 136 条 加强区域交通的协调建设

积极推进雄乐高速公路黄长段及乐里高速公路的建设，强化乐广高速公路、宜连高速公路与京港澳高速公路，乐里高速公路与厦蓉高速公路等的互通互联，建立与宜章县、汝城县的快速通道；积极协调和配合国道 G535、G240 的升级改造，以及国道 G107 保养和拓宽等，改善与湘南地区的交通对接。

第 137 条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共同做好与湖南关溪乡、梅田镇、里田镇等相邻地区水源、森林等自然生态的强制性保护；建立跨界河流（武江）联防联控的长效机制，共同加强北江流域环境保护，注意排污口设置和两岸生态环境的保护，提升区域生态保护承载力；实施城乡绿化工程，全面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实行生态补偿。

第三节 加强与周边县市协同合作

第 138 条 加强产业分工协调发展，积极融入韶关城市经济圈

明确自身在韶关城市经济圈中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分工，推动产业结构优势互补、产业布局合理优化、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县域经济，积极融入韶关城市经济圈。

第 139 条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联动建设，推动形成乐韶一体

加强与丹霞机场、北江航道、雄乐高速（谋划研究）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接，与乳源共推丹霞机场的快速通道的连接建设，与仁化、南雄共推雄乐高速的谋划建设，实现与大区域、市域各县市区、各重点城镇的便捷联系。

第 140 条 参与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共筑粤北生态屏障

共同治理和维护北江（武江）流域水环境，共同建设北江（武江）防洪体系；加强流域矿产资源、森林资源开采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合作；做好乐昌与韶关其他地区之间边界地带的土地使用功能、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协调。同时，积极参与推进南岭国家公园建设，进一步筑牢粤北生态屏障。

第 141 条 强化旅游资源的对接，推动旅游产业协作

以京广高铁、京港澳高速、乐广高速、丹霞机场等快速交通为联系纽带，强化乐昌金鸡岭省级风景名胜区、龙王潭等与南华寺、丹霞山国家风景名胜区、南岭国家公园、广东乳源大峡谷等旅游资源的对接，共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的保护与开发，加强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协作，共同打造京广高铁经济带上的重要旅游节点。

第十五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 142 条 强化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 143 条 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

坚持“多规合一”，强化规划严肃性，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党委和政府领导改一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 144 条 完善部门联动机制

乐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市政府组织编制，市自然资源局具体承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兼顾军事设施保护需要，并按照规定书面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涉及

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建立编制实施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共同责任机制，市直各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协调和管理，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

第二节 规划管控及传导

第 145 条 建立四级规划传导管控体系

建立“市域-中心城区-规划片区-地块”四个空间层级的规划传导管控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纵向传导、横向约束的目标。

市域层级：落实省级主体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国土空间保护与利用的管控意图，将约束性指标、三线管控、发展引导等要求分解至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中心城区层级：落实县级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结构以及刚性管控要求，细化安排各类要素配置，制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与指引。中心城区范围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一同编制。

规划片区层级：在规划片区中分解中心城区服务人口，确定开发容量，落实上位规划底线及重点设施布局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将涉及公共利益的底线管控要素落实至空间，指导后续编制地块开发细则。村庄规划需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

地块层级：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要求，详细规定建设地块的各项控制指标和其他管理要求，指导地块开发建设。

第 146 条 指导约束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把握各层级规划编制重点，明确各层级规划传导的具体内容和深化程度，以形成协同高效的规划传导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各镇规划指引，明确各镇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底线管控等关键规划实施传导内容。各镇依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细化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进一步提出详细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

坪石镇。坪石镇是乐昌市域副中心城市、乐昌市交通枢纽及工业基地，集工业、旅游、物流为一体的综合型城镇。镇级规划应重点发展绿色现代能源产业、现代物流及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成为粤北地区重要的新型工业基地、湘粤边生态文化旅游集散地、粤湘桂边界现代物流中心。规划至 2035 年，坪石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70%，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51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064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0.54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495.62 公顷以内。

梅花镇。梅花镇是乐昌市北部的工贸型城镇，乐昌市重点镇。镇级规划应发挥其交通条件优势，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推动现代加工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生态休闲旅游业，打造成为集农业生产、商贸、物流、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休闲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城镇。

规划至 2035 年，梅花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4.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35%。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672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16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6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93.62 公顷以内。

黄圃镇。黄圃镇是乐昌市西北部的农贸型城镇，乐昌市重点镇。镇级规划继续壮大黄烟支柱产业，充分利用区位交通条件改善契机、发挥环境资源后发优势，构建特色农产品展览、加工、交易等产业链，大力发展贸易、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依托天然生态的农业基底及特色文化古迹，发展特色旅游业，打造成为集商贸、农副产品加工、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特色城镇。规划至 2035 年，黄圃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30%。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63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42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9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2.75 公顷以内。

廊田镇。廊田镇是乐昌市东部的农贸-商贸型城镇，乐昌市重点镇。镇级规划应继续推动廊田镇发展为粤湘交界农旅康养文体特色小镇、粤北智慧农业特色发展基地、韶关市“产、村、文、旅”融合试验区。规划至 2035 年，廊田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2.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40%。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498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385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31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559.30 公顷以内。

九峰镇。九峰镇是乐昌市东北部的旅游型城镇、乐昌市重点镇。镇级规划应以主题花卉、特色瓜果为核心，将九峰镇打造为集山乡体验、养生度假、观光休闲、红色旅游等于一体的广东省原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名镇。规划至**2035**年，九峰镇常住人口规模约**1.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40%**。规划至**2035**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0.216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0.203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7.92**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32.75**公顷以内。

北乡镇。北乡镇是乐昌市南部的农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充分发挥北乡镇盛产马蹄、兰花等特色，将北乡镇打造为以马蹄、兰花为特色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文商旅融合发展的精品农业小镇。规划至**2035**年，北乡镇常住人口规模约**1.1**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4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9556**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26.04**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136.69**公顷以内。

三溪镇。三溪镇是乐昌市西部的农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立足田园山水、生态农业、特色人文等资源禀赋，全面落实特色助推、城乡共创的发展要求，将三溪镇打造为韶关市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乐昌市水乡特色小镇、生态型旅游小镇。规划至**2035**年，北乡镇常住人口规模约**0.4**万人。规划至**2035**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80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3213**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不低于 **7.33**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21** 公顷以内。

五山镇。五山镇是乐昌市东部的旅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充分发挥红色旅游资源优势、生态资源优势，将五山镇打造为乐昌红色旅游、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样板区、乐昌东部生态宜居示范镇。规划至 **2035** 年，五山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5**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6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7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3.7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1.61** 公顷以内。

两江镇。两江镇是乐昌市中部的旅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充分发挥其水果种植优势，将两江镇打造为集优质水果种植及农产品集散为一体的农业经济强镇、乐昌中北部的生态农业旅游小镇。规划至 **2035** 年，两江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4**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23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22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5.3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60** 公顷以内。

沙坪镇。沙坪镇是乐昌市农贸型城镇。城镇以特色农产品种植为主导。镇级规划应以农副产品集散、乡村休闲旅游、生态旅居等为发展重点，将沙坪镇建设乐昌市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生态宜居小镇。规划至 **2035** 年，沙坪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1**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58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36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8.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

边界面积控制在 **20.35** 公顷以内。

云岩镇。云岩镇是乐昌市农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将特色农业作为主导产业、生态旅游业作为辅助产业，将云岩镇建设现代农业和生态游憩联动发展的农业型特色旅游小镇。规划至 **2035** 年，云岩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7**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35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03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7.7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0.11** 公顷以内。

秀水镇。秀水镇是乐昌市西南部农贸型城镇。城镇的主导产业为生态乡村旅游。镇级规划应将优质特色农产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作为重点产业，将秀水镇打造乐昌市生态产业腹地，建设以现代农业、农产品深加工和乡村旅游为主的特色农业旅游小城镇。规划至 **2035** 年，秀水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9**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9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1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2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7.24** 公顷以内。

大源镇。大源镇是乐昌市中部的旅游型城镇，是乐昌中心绿肺，以林木、茶叶为主导。镇级规划应发挥大源镇生态旅游优势，将大源镇打造为以生态旅游为特色、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乐昌近郊生态城镇。规划至 **2035** 年，大源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20%**。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81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779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9.8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5.39** 公顷以内。

庆云镇。庆云镇是乐昌市现代化农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重点发展茶叶、黄烟、蔬菜等特色农业，并依托庆云镇农业基础、生态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庆云镇打造成为乐昌北部生态宜居小镇、乐昌市内知名旅游目的地、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规划至 **2035** 年，庆云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6** 万人。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89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27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9.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0.79** 公顷以内。

白石镇。白石镇是乐昌市北部的农贸型城镇。镇级规划应立足于农业基础和生态优势，延伸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生态旅游及农副产品集散，将白石镇打造成为乐昌北部现代生态农业小镇，乐昌市内生态旅游目的地及重要的农副产品集散地。规划至 **2035** 年，白石镇常住人口规模约 **0.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为 **40%**。规划至 **2035** 年，镇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6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3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0.32**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3.65** 公顷以内。

第 147 条 指导约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

建立健全全市各类空间性规划编制、审批、调整协调机制，发挥

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实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清单制管理，以总体规划为依据，重点从资源保护利用、要素配置、城市安全、城市特色等方面编制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与总体规划的层级对应，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编制和审查依据，在总体目标和重点管控内容上应与总体规划保持衔接一致，不得突破约束性要求。

第 148 条 指导约束中心城区详细规划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控制指标、分区分管规则、空间形态等方面强化对详细规划的指导和管控要求。划分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制定各编制单元主导功能指引。制定需要传导的规划分区内用途管制规则和用途分类规则，加强对详细规划功能布局和用地结构的管控。

第 149 条 制定近期行动计划

以《乐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为引领，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形成近期重点项目清单，制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时序。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统筹安排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计划，编制产业发展、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和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重大项目清单，突出服务和保障民生，制定实施支撑政策。加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统筹安排全市空间资源，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空间资源向重大项目集聚，实施差异化的用地和布局保障措施。对已明确选址的项目，应强化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对未明确选址的项目，做好用地规模预留。

第三节 配套政策保障

第 150 条 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

加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依托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整合其它空间专项调查和评价，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调查体系。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进行定期评估。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对全域范围内水域、森林、山岭、湿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完善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第 151 条 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机制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和名录管控为主要方式，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

边界划定成果纳入各级各类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城市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同步落实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工业用地控制线等的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建立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再到详细规划、从用途引导到地类管控的分级管控机制。

指标管控：各镇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指标，严格落实县级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要求，不得突破。建立详细规划单元指标统筹机制，在确保刚性管控内容和总量指标不突破的前提下，探索实现相关指标和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单元之间动态平衡。

名录管控：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名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名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名录等。

改进完善重大建设项目表、正负面清单等方式。包括城乡近期建设项目名录、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名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名录、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名录等。

第 152 条 建立分区分类政策配套体系

对于农业空间，加强农用地整治和耕地集中建设。推进耕地集中整理。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实施手段，推动耕地集中区内的非耕农用地、未利用地和零星建设用地整理为耕地，逐步形成与现状耕地连通连片、设施完善、质量相当的耕地集中区。对达到永久基本农田标

准的，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对于生态空间，构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分类管控机制。在生态保护区内，以生态资源价值化、生态补偿、生态考核、生态激励为重点，探索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与统一管理机制。探索通过奖励用地规模和指标转移等方式，为复垦提供更完善的政策支持。

对于城镇空间，探索存量用地布局优化机制。建立“增存联动”机制，分类实现破碎用地的规整与高效利用。对以存量用地为主的地区，酌情安排适量增量用地指标，填补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散用地的农转用需求，实现土地的空间规整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连片更新改造；对以增量用地为主的地区，将土地征收与旧村改造相结合，通过改造促进征收。

对于产业空间，实施引导产业用地连片集中。建立现状工业用地管理台账，对工业用地情况实施动态监管。探索工业用地连片整备实施路径，综合运用土地置换、股权归并、指标交易、收益返还等措施，实现多权属意愿整合、多主体利益平衡、多地块整合开发。

第四节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153 条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乐昌全市域基础地理数据坐标，整合发改、教育、工信、交通、民政等职能部门的现状数据、统计信息和空间规划

数据，统一数据格式与坐标，规范数据分类属性标准，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

第 154 条 构建信息化的评估监测预警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构建智慧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中违反控制线要求的，或有突破约束性指标风险的，要做到全面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

第 155 条 实行国土空间规划全周期管理

健全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规划实施全过程、多渠道公众参与机制，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主动性。

建立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程留痕制度，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

建立规划体检评估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年度体检和五年评估结果是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制定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安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五年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规划实施策略。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监督体系。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

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构建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

附 图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市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规划图

中心城区景观风貌引导图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